



243216 – 国家资助的社会保险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سؤال

据了解，一些国家强制企业为工人购买保险，公司每个工人支付一定数额的钱财，然后把这个金额放在被称为社会保障基金的机构，而且这个基金隶属于国家，他们每个月从工人的工资中拿取一部分钱，把他放在这个基金里，以此完成工人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，条件是工人要工作25年或者30年；这种类型的保险是非法的吗？或者是合法的？如果我有选择保险或者不保险的自由，在我没有获得保险的情况下，可以要求我的公司提高我的工资吗？是否有关于这个问题的著作或者专项研究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综上所述：

国家组织的社会保险是一种允许的保险，它更像一种合作保险，所以可以加入社会保险，并从中受益，无论是强制性的、还是自愿选择的都一样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以下书籍：

- 艾哈迈德·本·哈马德·沃尼斯博士所著的《保险合同的附带性律例》；
- 阿里·穆哈因丁博士所著的《伊斯兰的担保性保险》；
- 萨利赫·阿里博士和萨米哈·哈桑博士所著的《伊斯兰保险的标志》。

真主至知！